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的委託，就公司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為此，本所律師查閱了有關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料，並指派瞿纓律師、周歡歡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的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文件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股東大會議案和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項進行見證並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議案的內容以及在議案中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等問題發表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確認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貴公司

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名称）、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30，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贵公司 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5、 本次會議不存在對本次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發出本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時間、方式及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和召集人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關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一) 經查驗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東名冊、參加現場會議股東以及股東代表的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等文件，並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數據，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股東和參加網絡投票的中小投資者股東的總體情況如下：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 9 人，代表股份 81,328,424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49.5627%。

其中：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 8 人，代表股份 81,327,524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49.5621%。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 1 人，代表股份 900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東出席的總體情況：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中小股東 6 人，代表股份 2,705,330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1.6487%。

其中：通過現場投票的中小股東 5 人，代表股份 2,704,430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1.6481%。

通過網絡投票的中小股東 1 人，代表股份 900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0.0005%。

以上股東是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貴公司權益登記日的普通股持股股東。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實，以上出席會議的股東系記載於本次會議權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真實有效，符合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除上述股東、股東代表及委託代理人外，公司全部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本所律師列席並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以上人員均具備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資格。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三、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東大會對如下議案進行審議：

- 1、《關於公司 2021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關於公司 2021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關於公司 2021 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 4、《關於公司 2021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5、《關於 202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6 《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關於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 8、《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 10、《關於補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以上第 8、9 項議案屬於特別決議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上述提案將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並將結果予以披露。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實際審議的議案與會議通知的議案相符，股東沒有在本次股東大會提出新的議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一）表決程序

- 1、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表決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2、現場投票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了表決，就審議範圍的議案逐項進行了表決，按《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投票、監票和計票，

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81,32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2,704,43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對 9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333%；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據上述表決結果，以上 10 項議案均獲得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結論：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文件隨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本法律意見書一式三份，經本所蓋章並由本所負責人、見證律師簽字後生效。

本法律意見書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罗刚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 _____

周欢欢律师 _____